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三財年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除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對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保留意見的額外資料。

導致審核保留意見的事項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核數師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45至4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標題為「保留意見的基礎－停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一段所述事項發表的對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已被修改（「審核保留意見」）。

下文載列有關停止綜合入賬（「停止綜合入賬」）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ACE」）背景的額外資料，ACE在停止綜合入賬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停止綜合入賬的背景

代表ACE的債權人（「呈請人」）行事的律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首次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對ACE進行清盤的清盤呈請（「呈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修訂並重新提交。

呈請指出，於呈請日期，ACE欠付呈請人2,358,000港元（「債務」）。債務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及四月因ACE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分包予呈請人的整改及裝修工程（「分包工程」）而產生的貿易性質債務。據ACE管理層表示，由於呈請人未能於分包工程完成後向ACE提供經工程師認可及證明的完工報告，導致對債務產生爭議。ACE與呈請人就分包工程訂立的合約中訂明，完工報告為呈請人須向ACE提供的合約交付成果之一。然而，儘管ACE透過與呈請人進行多輪溝通努力解決此類爭議，但呈請人未能出具完工報告，而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提交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ACE的單方面傳票及ACE董事的誓章（「誓章」）已提交高等法院，尋求准許ACE董事代表ACE出席訴訟程序。誓章指出，ACE擬對呈請提出抗辯，尤其是ACE對債務的異議。遺憾的是，該傳票並未獲頒任何命令，且儘管提交了誓章，ACE的董事並未獲准在法院聆訊呈請時代表ACE出庭，以提請高等法院法官垂注ACE反對呈請的事實。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法庭聆訊中，高等法院對ACE授出清盤令（「法令」）。由於該法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停止綜合入賬日期」）已失去對ACE的控制權。

管理層對主要判斷領域的立場及基準

ACE財務資料及停止綜合入賬相關收益的判斷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停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相關期間」），ACE的營運規模已變得微乎其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內，ACE從三個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獲得約3.4百萬港元的收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直至停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由於進行中的項目並無進展，故ACE的業務已暫停，且未確認任何收入。

ACE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合併入本集團同期之第三季度業績，並根據當時ACE可用之會計帳簿及記錄編製（在破產管理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接管之前）。由於ACE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直至停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業務活動並無重大變動，ACE於相關期間的管理賬目乃根據ACE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並作出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折舊），以反映直至停止綜合入賬日期的後續變動。

基於上述，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認為：(i)ACE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ACE於停止綜合入賬日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均被妥善編製為ACE管理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ii)停止綜合入賬的收益約為5.3百萬港元，乃根據妥善編製的ACE管理賬目公平得出。於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董事信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ACE資料作出最佳估計和判斷。

本公司解決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

管理層已採取措施密切監察有關呈請的法律程序。自得知呈請以來，管理層已與ACE的管理層進行定期討論，以加深瞭解彼等解決呈請的計劃和步驟，並及時掌握法律程序的進展。

由於高等法院未考慮誓章且呈請並非無遭到反對，ACE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交針對法令的上訴（「上訴」）通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提交上訴通知時，董事會已同步積極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實質性法律依據。倘未能於法令日期起計二十八日期限內提交上訴通知，將導致ACE喪失提呈有關上訴的權利。

經審慎考慮法律評估後，董事會已議決終止上訴。鑒於(i)ACE資不抵債，其於停止綜合入賬日期的負債淨額約為65百萬港元；(ii)本集團需要巨額資金以解決ACE資不抵債的狀況；及(iii)繼續進行上訴所涉及的持續訴訟時間和成本，董事會認為撤銷上訴是對本公司最審慎及有利的做法，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形式的公司擔保或抵押品以擔保ACE所產生的外部債務。由於本集團並無須對ACE未能償還該等外部債務承擔或然負債，故本公司認為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為解決審核保留意見，管理層亦已就移除審核保留意見的情況與核數師進行多輪溝通。

本公司從核數師處獲悉，審核保留意見所引起的事項或會導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審核意見，原因為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業績與二零二三財年的比較數字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除二零二三財年的比較數字外，導致審核保留意見的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影響。因此，審核保留意見

見將不再結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會計期間，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不論有關呈請的法律程序（包括上訴）狀況如何。

基於上述情況，核數師及董事會（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認為，鑒於移除審核保留意見之預期時間表，故本公司對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計劃屬有效。

上述額外資料不影響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鍾家豪先生及關衍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